

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
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12099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	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5 月 13 日	
	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	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债券 A	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债券 C	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债券 E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12099	012100	021414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	否	否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-	-	10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，并自同日起开放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，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安排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、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4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，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，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